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蕭旭洲  
劉炳煌  
郭雅慧  
李鋒錡  
陳鉉鈞（原名：陳志杰）

林師睿

林基榮

林富山

柯慶鴻

洪崑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8,399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

01 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  
02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03 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狀（綜  
05 合），對被上訴人之請求即一審判決主文內容為全部否認，  
06 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  
07 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又依上  
08 訴人既全部否認，可認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  
09 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260元，應徵  
10 收第二審裁判費28,399元。

11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